

佛山市华英学校 2023 至 2024 学年第一学期办公用品

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HYXX-2023- DG06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英学校 2023 至 2024 学年第一学期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 55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 佛山市华英学校 2023 至 2024 学年第一学期办公用品采购

2、标的数量： 1 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供货期	预算金额
1	佛山市华英学校 2023 至 2024 学年第一学期办公用品采购	批	1	合同生效起 7 天内	¥ 55000 元

4、采购需求明细

详见报价清单（报价包含运输、搬运、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复印纸类入库资格；

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华英学校总务处(2)室。

注: 供应商须携带(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到佛山市华英学校行政楼二楼总务处(2)室进行现场报名,所有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7月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华英学校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华英学校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39号

联系方式: 0757-83969107(刘老师)